

2019「滬尾之美 淡水之最」寫生比賽 簡章



滬尾藝文休閒園區
F&S GREEN VILLAGE

淡水素為藝文人士所喜愛，歷來藝術家創作作品不乏以淡水風情為表現體裁，為豐富藝術人文創作，提升生活環境美感教育，促進親子和諧關係，特舉辦「滬尾之美·淡水之最」寫生比賽，藉由鼓勵學生寫生創作，展出優秀得獎作品，厚植淡水滬尾藝文休閒園區的人文藝術創作，發展北臺灣休閒生活的美麗記憶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

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贊助單位：滬尾藝文休閒園區

協辦單位：個人或團體贊助活動新台幣 10,000 元以上者

活動時間：2019 年 10 月 26 日 (星期六)

活動地點：滬尾藝文休閒園區

活動流程：13:00 完成報到

13:10 開幕式

13:30 比賽開始

16:30 前完成交件 比賽結束

交通資訊：

- 如何到「滬尾藝文休閒園區」

行車路線：請導航至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2 號。

捷運資訊：捷運淡水信義線至淡水站再轉乘公車紅 26 至滬尾砲台站下車或搭乘園區接駁車。

公車路線：從捷運淡水站 2 號出口搭乘紅 26、757、837、857 至滬尾砲台站下車。

停車資訊：附設地下汽車停車場及平面機車停車場。

接駁資訊：至捷運淡水站東側公車站等候區搭乘，每日 11:00~22:00 服務，30 分鐘一班。

慈暉文教基金會 聯絡方式：

會址：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26 號 B1

電話：(02)8660-0766 **傳真：**(02)8660-0767

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hah8e2s412AZhWqn9>

下載團體報名表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K6xG3y>



報名 Qr code

比賽辦法

1. 參賽組別：分為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與國中組四組。
2. 參賽資格：參賽者需為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就學學生。
3. 報名方式：可於報名網址報名，或下載報名表，於報名時間內利用傳真或郵寄報名，並歡迎學校團體報名。
4. 參賽方式：
 - (1) 免費參加，請自備寫生材料，紙張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 - (2) 參賽者需於 10/22(二)前完成報名作業(郵寄以郵戳為憑)，憑學生證明於比賽當日完成報到手續，領取比賽用紙，遲到逾時 30 分鐘者，視同棄權。
 - (3) 憑學生證明得接受現場報名參賽，惟比賽用紙已領畢或比賽開始 30 分鐘後，即不再受理現場報名作業。
5. 注意事項：
 - (1) 學生作畫地點需於滬尾藝文休閒園區內，取景不限，歡迎提早到園區取景，優先選定作畫位置。
 - (2) 比賽作品限用主辦單位提供畫紙，需於指定時間內交件，逾時視同棄權。
 - (3) 畫具不限，但請以現場交件時能乾燥者為主，使用粉彩之參賽者請自備噴膠。若使用媒材或未能及時乾燥即交件，導致畫作沾黏，作品毀損者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 - (4) 參賽者限本人。若有代筆情事，經主辦單位察查屬實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 - (5) 參賽畫作不論得名與否，均不予發回。
 - (6) 參賽畫作著作權屬於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權將作品展示於滬尾藝文休閒園區，或刊登參賽者畫作、印製為其它流通形式(含電子檔)，或將作品翻製文創商品做為推廣藝文活動之用，報名參賽者不得異議，未得名畫作亦由主辦單位保留存檔。
6. 評分方式：
 - (1) 本比賽著重於創意及表現，評分內容分為創意：30%、技法：20%、表現性：50%。
 - (2) 評審老師：委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孫翼華教授擔任，並另外選聘二名評審老師，召開評審會議後進行專業評選。
 - (3) 評分結果於評審後，進行公開頒獎。
7. 獎勵辦法：
 - (1) 各組得獎名次計有：
 - 第一名 一位，獎金滬尾休閒園區禮券二萬元、頒發獎狀一面。
 - 第二名 二位，獎金滬尾休閒園區禮券一萬元、頒發獎狀一面。
 - 第三名 三位，獎金滬尾休閒園區禮券六千元、頒發獎狀一面。
 - 佳作 若干名，頒發獎狀一面。
 - (2) 頒獎時間和地點：於滬尾藝文休閒園區頒獎，時間另行通知得獎人。
 - (3) 頒獎注意事項：得獎人需全程參加頒獎典禮，否則視同放棄得獎權利，獎金禮券於典禮結束後統一發放。